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目前国内二级市场发生较大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内容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1）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31.46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2）调整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24.43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二、发行数量

(1)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的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应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 调整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100 万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的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应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三、募集资金金额

(1)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

(2) 调整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5,000 万元。

四、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 原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调整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除上述事项外，原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调整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